（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卷帘（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上海雅沁纺织品商行（厂名）2，厂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宝山路 833 号 2-5 楼 331 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布帘（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上海雅沁纺织品商行（厂名）2，厂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宝山路 833 号 2-5 楼 331 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隐私帘-医用隔帘（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上海雅沁纺织品商行（厂名）2，厂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宝山路 833 号 2-5 楼 331 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医用隔帘（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上海雅沁纺织品商行（厂名）2，厂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宝山路 833 号 2-5 楼 331 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输液架（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上海雅沁纺织品商行（厂名）2，厂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宝山路 833 号 2-5 楼 331 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采光顶户外电动铝百叶遮阳系统（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上海雅沁纺织品商行（厂名）2，厂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宝山路 833 号 2-5 楼 331 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雅沁纺织品商行

日期：2026 年 11 月 0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 1（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雅沁纺织品商行

日期：2026 年 11 月 03 日